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负债约束机制，防范债务风险，促进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或“公司”）持续高质量经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负债包括为满足公司经营投资支出而筹集资金形成的带息负债（包括本外币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以及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所属分支机构以及全资、控股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

第二章 负债管理主要原则

第四条 各单位负债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发展。树立高效发展理念，合理利用债务杠杆，放大资本功能，加强资金统筹运作，保障战略资本供给。

（二）坚持稳健经营。树立稳健经营理念，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加强现金流管理，严格控制负债规模和债务风险水平。

（三）坚持分类管控。结合各级单位资产负债特征，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建立分类管控体系，“一企一策”确定管控目标，保障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财务资产部是公司负债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并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管理公司及各级单位融资情况，现金流情况，并制定各级单位资产负债率管控目标。

第六条 审计部负责对负债业务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法律部负责对负债业务的管理提供法律指导。

第七条 其他各相关部门是负债管理的协作机构，按照“业务归口、谁发生、谁负责”的原则，开展负债管理工作。负责定期开展债务风险排查，防范债务风险，保障负债管理合理合规。

第八条 各单位是本单位负债管理的责任主体和执行主体，负责执行公司负债管理办法，强化自我约束，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确保企业稳健经营。

第四章 负债管理要求

第九条 各单位应将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管控目标纳入全面预算管理。

第十条 各单位应参考本单位前三年资产负债率水平，综合考虑市场前景、资金成本、盈利能力、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资产负债率水平。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建立资产负债率监测和分析体系，定期分析、评估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持续加强业务拓展，提升盈利质量，加快应收账款的清收和应付款项的清欠管理，提升资产周转效率。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统筹经营发展需要与债务边界管控，严格管控带息负债，合理安排融资结构和节奏；要按照“先内后外、先低后高”的顺序配置融资资源，降低融资成本。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树立融资预算闭环管理和资金收付“按日排程”管理理念，以年度融资预算为全年融资管控目标，基于资金收付“按日排程”统筹经营发展编制月度融资预算并择机实施，合理安排债务规模。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加强应付款项管理，严格按照合同或业务情况进行应付款项确认，坚决杜绝延迟确认债务、隐匿债务。规范应付款项资金支付，加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资金支付管理。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公司将负债管理相关指标纳入各单位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每年

度对各单位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落实负债管理的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负债管理薄弱环节，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因企业内部职责不明确、管理流程不清晰，导致负债管理混乱或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资产部制定并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